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设立省市县(市、区)劳动人事争议
调解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冀人社字〔2011〕2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5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省、市、县（市、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同时撤销原有的省、市、县（市、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省、设区市、县（市）和部分区（名单附后）分别设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负责办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聘任、解聘专职或兼职仲裁员；
- （二）负责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 （三）讨论、协调处理重大或者疑难的争议案件；
- （四）对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活动进行监督；
-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工作。

三、省、设区市、县（市、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受案范围

（一）**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受案范围：**负责驻冀中直、省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驻冀部队（含武警）军级以上单位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中央跨省企业和驻石家庄市由省直接管理的养老保险统筹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案件；在省民政部门注册驻石家

庄市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省级以上行政部门交办或有重大影响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二）**设区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受案范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驻本行政区部队（含武警）师级单位以及外籍和港澳台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设区市直接管理的养老保险统筹企业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在设区市民政部门注册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组织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三）**县（市、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受案范围：负责除本条（一）、（二）项规定以外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四）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设区市、县（市、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受理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管辖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附件：设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区名单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设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区名单

石家庄市

裕华区 桥西区 桥东区 长安区 新华区 井陉矿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发区

承德市

双滦区 双桥区 鹰手营子矿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张家口市

桥东区 桥西区 宣化区 下花园 区察北管理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塞北管理区 西山产业集聚区

秦皇岛市

海港区 山海关区 北戴河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

唐山市

古冶区 丰润区 丰南区 路南区 路北区 开平区 汉沽经济管理区 芦

台经济开发区 曹妃甸新区 海港经济开发区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南

堡经济开发区

廊坊市

广阳区 安次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

保定市

南市区 新市区 北市区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沧州市

运河区 新华区 渤海新区 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 渤海新区南大港

产业园区 经济开发区

衡水市

桃城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 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邢台市

桥东区 桥西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邯郸市

邯山区 丛台区 复兴区 峰峰矿区